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运行〔2021〕24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茧丝绸发展项目资金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财政扩权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50 号）、《国家茧丝办关于做好 2021 年茧丝绸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21〕6 号）精神，现就我省 2021 年度茧丝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 支持开展蚕桑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自动化养蚕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制定推广行业地方标准，提升茧丝品质。

(二) 支持蚕桑蚕茧副产品（包括桑叶、桑枝条、桑果、蚕蛹、茧丝等）综合开发利用深加工、规模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专业加工车间、仓库、冷库建设。

(三) 支持茧丝绸智能化加工机械设备和关键技术的更新、改造、软件引进。

(四) 支持品牌培育（包括品牌设计、认定，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的宣传推广、品牌实体店店面装修等）。

(五)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在河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茧丝绸企业、科技研发机构、社会团体。

(二) 按照支持内容，已开展相关业务。

(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五)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项目补贴标准

(一) 支持重点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3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 制定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应用推广 10 家企业以上）主要起草单位，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四、项目申报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 支持重点项目提交的材料。

1. 申报企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申报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投入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

2.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1）。

3. 申报企业资质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4. 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仓库冷库、品牌实体店照片等）。

(二) 制定推广行业地方标准项目提交的材料。

1. 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3. 地方标准文本。

4. 相关证明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标准计划通知和发布公告、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定专家签名表、审定意见汇总表、相关起草人身份证明等）。

5. 使用标准企业 10 家以上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严把项目审核关，确保项目真实可靠。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从严、规范组织项目申报。已获得同类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项目推荐文件（文件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审查情况、项目实地检查情况、审核结论等内容），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和申报文件报省商务厅（市场运行处，一式三份）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仅需报申报文件一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核汇总后，填写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附件2），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随项目材料一并上报省商务厅，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强化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准确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配合好各级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强化资金监督。要加强财经纪律约束，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或变相套取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商务厅将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收集、总结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特别是带动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上报省商务厅。

联系电话：省商务厅 0371—63576763

省财政厅 0371—65808993

附件：1.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

2. 河南省外经贸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地市版）

3. 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全称			
申请支持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元）		实际发生费用（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情况说明：			
郑重承诺： 1、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上报材料中所有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企业法人（签名）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1、企业名称要填写全称；2、项目情况说明简要填写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等；3、企业申报的每一个项目都要单独填写此表；4、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写，使用名章无效；5、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 2

河南省外经贸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地市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试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 1、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 2、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3、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 1、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 2、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 3、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 4、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 5、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6、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本级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